

？

二、全動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但查

(一)行政院 80 年 2 月 22 日修訂之「行政機關依國家總動員法訂定法規命令作業要點」，應否檢討修正或廢止？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 25 條「動員召集開始之時日及編成部隊，由總統『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定之」，及召集規則第 7 條動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云云。其中「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及「動員令」，是否符合「全動法」上開「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之規定？應否檢討修正？

(三)除上開法令外，是否尚有其他應配合廢止國家總動員法及懲罰暫行條例而須檢討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辦理，以符法制，俾免疏漏。

(十三) 本院陳委員鎮湘，有鑑於軍事審判，業經大法官第 436 號解釋明確揭示，乃是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而建立的重要制度。卻只因一件令人遺憾的個案，便倉促修法，將現役軍人在平時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的案件，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分二階段，移交司法機關適用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偵查與審判，不再由軍法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以下簡稱軍審法〉辦理。但因未同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致衍生諸多問題，嚴重危害軍隊安全，行政院允宜會同司法院儘速檢討修正刑訴法，增訂相關的配套措施，以維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軍審法中，長官保障部屬訴訟權益，促進部隊團結之機制，消失殆盡：

以連長為例：

1. 得選任律師為部屬辯護〈軍審法第 69 條〉。
2. 得擔任輔佐人，除了在法庭為部屬陳述意見外〈軍審法第 70 條〉，並得請求法庭調查有利部屬之證據、傳喚證人及參與交互詰問〈依軍審法第 125 條準用刑訴法證據章規定〉。
3. 得以輔佐人身分，為部屬請求具保停止羈押〈軍審法第 106 條〉，或請求撤銷羈押，將部屬釋放歸隊〈軍審法第 110 條準用刑訴法規定〉。
4. 就軍事檢察官對於部屬的不起訴處分，得請求再議，以維護軍事利益〈軍審法第 142 條〉。

5. 得以自己之名義，為部屬之利益，獨立提起上訴，請求改判〈軍審法第 180 條第 4 項〉。
6. 對於已經判刑確定之案件，得為部屬之利益，向法庭請求再審，重啟審判程序，為部屬平反〈軍審法第 221 條第 5 款〉。

軍審法以上之現定，要在維繫部屬向心，促進部隊團結，其保障部屬之訴訟權益，具有一定之功能，不僅係為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所建立之良好訴訟制度，亦為軍司法審判所不同之特色。但是在軍法案件移交司法以後，不再適用軍審法上開規定，而司法機關所適用的刑訴法並無相同之規定，導致上揭保護部屬訴訟權益之機制，瞬間消失殆盡，加深了「長官與部屬」及「司法與軍隊」的疏離。

## 二、部隊長協助司法檢察官偵查犯罪，維護軍紀方面：

1. 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船艦長，為軍審法第 58 條之軍法警察官，在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並得依同法第 130 條及第 132 條規定，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
2. 部隊長上開軍法警察官之職權，就法理而言，相當於刑訴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的司法警察官。在軍法案件移交司法機關後，考量司法檢察官既不嫻熟部隊實務，更缺乏與軍隊直接協調聯繫的管道，倘若如同軍審法，經由法律座談肯定部隊長之司法警察官身分，進而修正刑訴法明確賦與，俾得繼續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不但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並可維護軍紀，一舉數得。

## 三、確保部隊安全之法定羈押事由方面：

1. 軍審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的羈押事由，乃係鑑於軍人執行勤務合法持有槍械，但當其違犯軍法時，如不能立即加以隔離，將肇生持其槍械自裁，或者暴行犯上，甚至濫殺無辜同袍，後果不堪想像。此外，在妨害軍事機密案件，若不能斷然處置，則危害擴大，後果也難以想像。再者，施用毒品案件，亦有加以拘禁隔離之必要。因此，對於此類危害軍事安全之被告，明文規定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者，即得依法羈押，以策安全。這是基於保障人權，同時必須兼顧軍隊特性的實際需要，而立法制定。本院 88 年全面修正軍審法時，朝野委員不分藍綠，一致肯定這項立法。
2. 軍法案件雖然移交司法辦理，然而部隊安全的維護，千萬不能輕忽，反而更應該加以重視，以免因司法機關對於軍隊的疏離，肇生不幸。但是，在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並無如同軍審法本款之規定，以致對部隊安全的維護，完全落空。要之，面對軍隊安全漏洞，不可視而不見，應即修正刑訴法補漏。

(十四) 本院陳委員唐山，於 2014 年 5 月 9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總質詢，請行政院江院長及法務部羅部長，注意陳前總統受監禁近 2000 天後，已罹患多種疾病無法於監獄中獲得適當治療，身體健康